

# 《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5月1日起实施 每年9月为我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月

商报讯(西藏日报记者 刘倩茹)《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1月11日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条例》共分为八章四十八条,涵盖了创建活动的方方面面,充分结合西藏实际,体现了西藏特色。《条例》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权威的前提下,立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西藏区情,强调实施以“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为主题的乡村振兴战略;保护、传承和发展格萨尔、藏戏、藏医药、

唐卡等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将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纳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规章制度;确定每年9月为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每3年举行一次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表彰活动等。

《条例》鼓励各类企业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融入企业文化和文化建设,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企业、模范班组建设,发挥吸纳各族群众就业的主渠道作用,促进公平就业、共同创业。

《条例》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发展民族贸易、民族手工业,培育民族品牌,推动

民族特色产业发展,满足各族群众生产生活需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本部门及旅游行业培训,以正确的导向规范旅游市场、风景名胜文字说明和导游讲解,发挥旅游业在建设工作中的经济作用。

《条例》明确了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中,自治区将实行党委统一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全面负责、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科学规划、统筹实施、模范引领、全面推进。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将把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融入经济建设、政治

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统一部署,统筹实施。

《条例》要求自治区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村居、学校、连队等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模范市(地)、县(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单位的创建和模范集体、模范个人的表彰,对口援藏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模范集体、模范个人也被纳入评选范围。

《条例》实施以后,对于违反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将按照条例中法律责任的规定由相应部门根据具体情节进行追责。



## 逐梦小康闯新路

### 丁青县63个贫困村(居)脱贫背后的故事

西藏日报记者 周婷婷 通讯员 杨帆

2017年2月,丁青镇仲佰村35名妇女手工制作的前两批产品销售了9000余元;

2017年12月,仁青拥措一家入住沙贡乡沙贡村扎西达桑安置点,宽敞的院子干净整洁,房间里电视机、冰箱等家电一应俱全;

2019年11月,协雄乡协麦村村民加村旺堆领到1750元生态补偿金;

……

自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丁青县通过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岗位补贴等措施,2019年底,实现3174户13889人脱贫和63个贫困村(居)全部退出,贫困发生率由16%降至0%。

一组组亮眼的数据、一个个鲜活的事例、一项项务实的举措,留下了丁青县全体干部群众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真实印记。

#### 产业多元化,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在丁青镇,一提到仲佰村,大家都会想到串珠手工艺品、青年装卸队和驻村工作队队长泽仁旺堆。在泽仁旺堆的带领下,仲佰村串珠手工艺品为村民增加收入3.5万余元;青年装卸队第一个月收入5.786万元;大棚中价值5万余元的花卉,带动5户建档立卡

贫困户脱贫致富……

“现在只要肯干,在家门口就能赚钱,国家扶贫政策这么好,我们相信日子会越来越好的!”38岁的仲佰村村民达措说。

2016年以来,丁青县按照“七大种植基地、五大养殖基地”产业布局,结合自身实际,以13个乡镇为养殖、种植基地,产业园区为农畜产品加工中心,积极打造“蓝天圣洁”“三塔牌”等农畜产品品牌。

此外,丁青县实施万亩红土豆、藏药材、菜籽油、饲草料加工厂等60个扶贫产业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4663人就业。4年来,丁青县共投入扶贫产业资金47亿余元,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与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 搬新家挪穷窝,增强群众幸福感

66岁老人仁青拥措的新家位于丁青县沙贡村扎西达桑安置点。

“以前,我们家在沙贡村瓦格组,那里土地贫瘠,道路泥泞……”谈起之前的生活环境,老人神情黯淡。

自从搬进新居后,仁青拥措每天一大早就会把家里打扫得干干净净。当孩子们忙完工作,一家人相聚在一起的时候,就是她一天

中感觉最幸福的时刻。

仁青拥措一家的幸福生活只是丁青县易地搬迁群众的一个缩影。

针对丁青县164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环境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缺等问题,丁青县累计项目投资77538万元,完成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31个,新建住房1981套,总建筑面积268598.27平方米,其中易地扶贫搬迁户总建筑面积172548.66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22平方米,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1640户,搬迁安置人数达7808人,已于2018年全部入住,并实现全部脱贫。

#### 壮大生态经济,群众走上绿色致富路

四月的协雄乡协麦村柳絮初绿,村民加村旺堆正在收拾屋子,每年3500元的生态补偿金让他的生活改善不少。“自从2016年当上护林员,收入增加了,生活也得到了改善。”加村旺堆说。

像加村旺堆这样能领到生态补偿金的村民,在丁青县还有不少。据丁青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斯郎曲珍介绍:“自生态补贴政策落地后,农牧区牧民们自发保护生态

的意识和积极性大大增强,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据丁青县林业和草原局统计,自生态补偿脱贫开展以来,丁青县吸纳生态补偿岗位人员20298人(其中建档立卡户5323人),四年来累计兑现补助资金22503.8万元。此外,2018年丁青县共投资4000万元,建成生态扶贫苗圃2个,2018年至2019年实施退耕、退牧还林还草面积达46万余亩,发展重点经济林约698.3亩,辐射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250人,预计每年每亩可实现1200元的经济效益。

在决战脱贫攻坚的道路上,丁青县做的远不止这些。在健康扶贫方面,丁青县优化完善了“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制度;为切实阻断贫困代际传递,2016年以来,“三免一补”资助贫困大学生256人,资助资金298万元;2019年,丁青县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将1354名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纳入社会兜底范畴……

春风和煦,百花争艳,丁青县全体儿女正迎着春风,一起朝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阔步前进!

## 2010年至今,我区共争取“两癌”救助金1050万元

商报讯(记者 姜梦琳 实习记者 杨素瑶)近日,记者从自治区妇联了解到,为响应全国妇联对“两癌”患病妇女的救助政策,自治区妇联通过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积极实施“两癌”患病贫困妇女救助项目。2010年至今,我区共争取全国妇联“两癌”救助金1050万元,帮助贫困妇女1050人。

据了解,近年来,乳腺癌、宫颈癌这两大疾病严重影响了我区广大妇女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在国家财政部的支持下,根据全国妇联和卫生部有关精神,2010年开始,我区开展免费对全区贫困妇女的检查试点工作。同时,自治区妇联还联合相关部门大力开展妇女健康讲座,发放书籍、光碟等宣传资料,为贫困妇女普及健康知识,通过各

种渠道救助农牧区贫困患病妇女,缓解贫困“两癌”患病家庭的实际困难。

为持续做好救助工作,下一步,自治区妇联将配合卫健部门继续开展对农牧区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加大宣传覆盖面,做到早发现早治疗;同时,还将开展健康大讲堂和妇女健康义诊等活动,提高她们的健康意识,并积极探索推进贫困地区妇女“两癌”健康保险试点活动。

自治区妇联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经济上的帮助和精神上的鼓舞,不仅可以帮助“两癌”贫困妇女患者树立重新生活的信心,而且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两癌”患者治疗和复查的经济压力,让她们真正感受到妇联娘家人的温暖。



自治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江措拉姆看望宫颈癌贫困患者。图由自治区妇联提供

## 关于邀请入选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机关中小型维修项目备选公司库的公告

根据公安厅机关办公场所、周转房等公共设施中小型维修工作需要,诚邀拉萨地区信誉好、业务水平高、责任感强、具有一定实力的公司入选公安厅备选公司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入选资格条件

报名入选公司需具备下列条件:一是依法在工商税务部门登记备案的具有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资质;二是遵纪守法,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三是具有较强的工程建设团队,员工队伍较固定,从业人员具备相关等级证书和西藏境内装饰装修工程等相关维修项目业绩。四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通知精神,同等条件下具备上述资质条件的扶贫企业优先入选。

#### 二、项目概况及内容

本项目维修对象为公安厅机关办公场所、周转房等公共设施。

维修范围:除规定招标采购以外的中小型维修项目。

维修内容:房屋装修改造、房屋墙面屋面维修、楼顶防水、门窗、地板、上下水管道、弱电线路、灯具、窗帘、道路及公共设施的维修等。

#### 三、入选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是除规定招标采购以外的中小型维修项目,入选公司均可公平参与竞争。以竞价择优方式选择维修公司。

二是入选公司须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施工,遵守公安厅机关的相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是入选公司需与公安厅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要求

报名时间:2020年4月28日至5月16日。

报名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报名要求:报名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工商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

#### 特此公告

联系人:达瓦 电话:0891-6311106、13908986167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2020年4月27日